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 件

江大创〔2021〕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利用校内外创新创业智力资源，有效帮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培养自立自强的拔尖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聘任和管理。学校按照“统一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聘任，导师按照“自愿申请、公益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参与，师生按照“项目依托、双向选择”的原则结对。

第三条 导师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聘期内的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条 导师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热心创新创业教育，热心关爱学生，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创新创业指导经验丰富，拥有一定的资金、技术、

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

（四）服从学校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活动，具有良好的精力保证。

第六条 导师分类：

（一）创新创业学院学员创业导师。主要是省内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成功人士、青年创业校友、风险投资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内科研人员、管理人员。

（二）创新创业学院学员朋辈导师。主要是创新创业学院已结业的优秀学员、在校生大学生创业者，或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成员。

（三）实践型导师。主要是国内知名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功人士、科研人员、风险投资人，熟悉创新创业政策的专家学者、咨询机构专业人士，已获得创新创业培训资格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士，以及其他具有创新创业实战指导或项目评审方面经验的人士。

第七条 导师聘任：

（一）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各界人士填写《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推荐表》，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择优聘任。

（二）创新创业学院学员朋辈导师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发放“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朋辈导师”聘书，聘期一般为1年；其他导师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发放“江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纳入导师库管理。

第八条 导师解聘

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根据新报名的导师人选情况每

年增加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确认后予以解聘：

（一）本人自主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 2 次不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和培训活动的，或在一个聘任期内，参加创新创业指导活动时间累计未达到 30 小时的。

（三）以导师名义，从事导师职责范围之外或有损政府公信力、学校声誉活动的。

（四）泄漏学生个人信息或创新创业项目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条件的。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导师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讲座活动。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创客沙龙、素质拓展、企业参观、实习就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技能和政策。

（二）结对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大学生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三）项目诊断。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评审、论证、辅导及跟踪帮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和企业。

（四）服务咨询。为大学生提供企业注册、法律咨询、产品设计、营销策略、技术研发、团队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及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咨询。

（五）教师培训。帮助培训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师资，

通过合作交流，提高学校科研人员市场转化意识，鼓励科研骨干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六）建言献策。及时与创新创业学院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导师权益

（一）创新创业学院学员创业导师劳务费参照硕士生导师的标准进行发放。采用“基础津贴+绩效津贴”形式进行分配，其中基础津贴占比 20%，于聘期内每年 10 月份发放；绩效津贴占比 80%，聘期结束后，由聘期内综合考核情况进行梯度发放。

（二）导师应创新创业学院邀请参加讲座培训、项目诊断、服务咨询等创新创业扶持活动，按照学校酬金发放标准支付导师劳务报酬。

（三）导师可优先获取学校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情况和相关科技成果资源，可优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开展业务合作或进行风险投资。

（四）学校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组织推介活动，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讲堂、论坛、沙龙等活动，搭建导师服务交流平台，开展工作交流。

第十一条 建立创新创业学院学员导师考核体系，考核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导师的指导和服务只作为大学生项目规划、生产经营的参考意见，大学生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导师无关。

第十三条 导师对大学生创业者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

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导师在履行导师职责以外的一切活动与学校无关，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导师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创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江大创〔2017〕3 号）同时废止。

